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89號

原告 邱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66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予以分割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1480平方公尺，該地於原告起訴時之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,200元，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1835分之1129，以此為計算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13,866元(計算式：1480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3,200元×1129/1835÷2,913,8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4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洪季杏